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6) 宁环监(验)字第(102-1)号 (全 本)

项目名称 :	新建江宁校区综合实验楼项目
委托单位:	河海大学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年12月

承 担 单 位: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 长: 王 合 生

总 工:杨丽莉

项目负责人: 郑 亮

报告编写人: 孙允

复核: 杭维琦

审核: 魏培

签 发: 全众

参加人员:徐晗、李洁、张子凡、邓猛、谢馨、董艳平、

王保勤、严 瑾、张 燕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话: (025) 83336996

传真: (025) 83336996

邮编: 210013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175号

表一

衣一				- AL AE	~T H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江宁校区综合实验楼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海大学					
建设单位地址		南京	市江宁区佛城	西路 8	3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u> </u>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3 幢 12 层综合 51990 平方米	实验楼及	多层裙楼,占	古地 23	3500 긕	产方米,	建筑面积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海大学	:	环评时间	l	2	011年5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保	:局	批复时间	l	201	1年6月	13 日	
开工日期	2012年3	月	全面建成时	间	20	014年12	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	间 2	-	E 9月18- 月14-1		
投资总概算	12500 万元	环保护	と 资总概算	62.5	万元	比例	0.5 %	
实际总投资	12500万元	实际	环保投资	62.5	万元	比例	0.5 %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10年12、《建设10年12、《关于建设项目第一2、《关于建环。第二次,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2 月) 目局设理 1 月, 1 1 1 2 2 5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户设施竣工验 [2000]38号 规范化整治管 规范化整治管 主控制暂行规 区综合实验格 宁校区综合等 司,宁环表复 材料实验楼耳	放收监测 沙理办法 上定》(注 英项目对 实验楼 ¹ [2011]	则管理 去》(原 工	有关问题 原江苏省3 政府[19 响报告表 「境影响 1,2011年 意保护验点	(的通知》 环境保护 (93]第 38 (多)(河海 限告表的 (下6月 13 (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污水综《工业企业厂		《淮》(GB8978 声排放标准》		•	~~	•	

表二

一、基本情况:

河海大学新建江宁校区综合实验楼项目位于江宁区佛城西路 8 号河海大学江宁校区内西南角,占地 2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990 平方米,局部地下室主要作为设备用房。综合实验楼项目主要包括 3 幢 12 层主楼及多层裙楼,其主楼分别布设(1)马克思主义学院,建筑面积 15160 平方米;(2) 地球科学和工程学院,建筑面积 17050平方米;(3)力学与材料学院专业实验室与学院办公室,建筑面积 14680 平方米。其裙楼作为公共试验区域,主要为力学实验中心,工程材料实验中心,测绘实验中心,地质工程实验室,公共实验平台,工程训练中心等提供专业实验室、成果展示厅、陈列馆、教室及学院办公室、会议室及附属用房。该项目公共试验区域主要进行混凝土材料微细观分析和基本形成试验。

本项目于 2012 年 3 月开工建设, 2014 年 12 月竣工。目前项目已投入使用。该项目 白天运行, 年工作日约 300 天。

二、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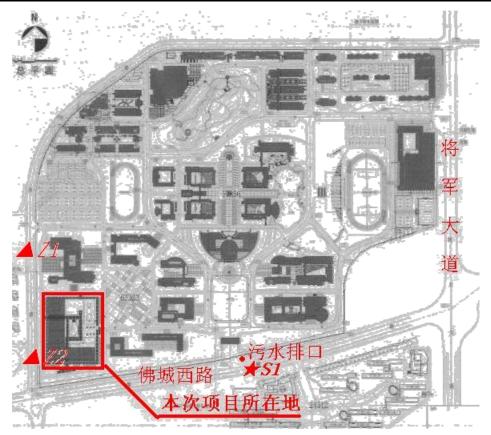
- 1、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依托校区现有排水管网,不新增排口。该项目实验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校区污水管网,通过校区排口进市政污水管网,送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校区雨水管网,经雨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2、该项目实验室不涉及化学试剂,无化学实验,无实验废气产生。
- 3、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水泵、空调主机等,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均设置 干地下层设备间内,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
- 4、该项目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不涉及化学试剂,无化学实验,无化学废液废渣产生,全校其他危废交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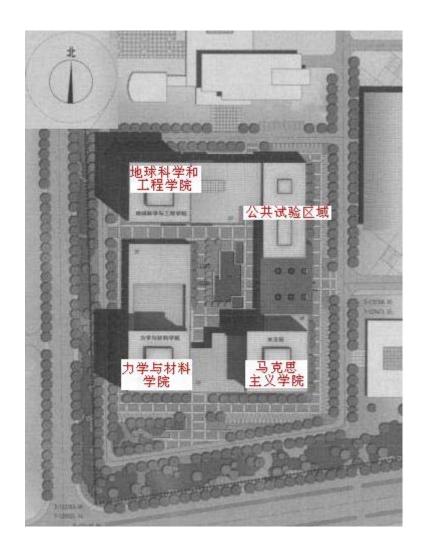
生产设备		- -	排放规	处理·	4 <i>4</i> -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律	"环评" /初步设 计要求	实际建设	- 去向 -	
废气	/	/	/	/	/	/	
废水	实验废水、生 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悬浮物(SS)	连续	化粪池	化粪池	江宁开发 区污水处 理厂	
噪声	风机、水泵、 空调主机	Leq	连续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自然衰减	
固体	危险废物		间歇	委托南京福昌环 / 保有限公司安全 处置		南京福昌 环保有限 公司	
废 物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	



注:★──废水监测点,▲──噪声监测点。

建设项目位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三 (续)



项目平面示意图

表四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 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校总排口(S1)	pH、CODCr、氨氮、动植物油、 SS	1	4次/天,共2天
噪声	校区西界(Z1) 校区西南界(Z2)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昼间 2 次/天, 共 2 天

注: 所有项目的采样按相应标准及规范执行。

该项目位于校区西南部,校区较大,且南侧为交通干道,社会噪声、交通噪声的影响大于本项目对外界的影响,故仅对本项目校区西侧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mg/L,pH 无量纲)	标准依据					
рН	6~9						
$\mathrm{COD}_{\mathrm{Cr}}$	500	// \ 14 \day \ _ _ _ _ \\					
SS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氨氮	/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动植物油	100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标准依据
2 类	60(昼间) 50(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南京市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工作细则》等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增加20%的平行样和10%的加标回收样。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рН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3.1.6.2	/
	$\mathrm{COD}_{\mathrm{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10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 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16488-1996	0.0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НЈ 535-2009	2.0 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平行			加标		
监测日期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рН	8	8	100.0	100	0	0	/
_	氨氮	8	4	50.0	100	1	13	100
9月 18-19日	动植物油	8	2	25. 0	100	0	0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0	100	0	0	/
	悬浮物	8	1	12. 5	100	0	0	/
11 月 14-15 日	Нq	8	8	100.0	100	0	0	/
	化学需氧量	8	4	50.0	100	0	0	/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生产工况

2016年9月18~19日、11月14-15日对《河海大学新建江宁校区综合实验楼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复测。验收监测、复测期间,学院正常开展教学及实验活动,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废水监测

2016 年 9 月 18~19 日该项目总排口水质中 pH 范围为 7. 18~7. 35,动植物油、 COD_{cr} 、SS 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2. 8 mg/L、785 mg/L、224 mg/L,除 COD_{cr} 外,其余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_{cr} 超标 0. 6 倍;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43. 4 mg/L。

及水血阀和木马片片衣									
监测	监测	监测项目	рН	氨氮	动植物油	COD_{Cr}	SS		
点位	日期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第1次	7. 23	32.8	17.8	1360	356		
	9月	第2次	7. 27	30. 2	13. 1	863	268		
	18 日	第3次	7. 20	31.0	18.6	563	164		
		第4次	7. 18	43. 2	1.54	353	107		
校总 排口	Е	日均值		34. 3	12.8	785	224		
1⊪ ⊢ S1		第1次	7. 30	42.8	1. 47	358	71		
	9月	第2次	7. 32	44. 5	0. 79	445	102		
	19 日	第3次	7. 26	42.8	1.00	369	101		
		第4次	7. 35	43. 5	1. 02	423	100		
日均值		均值	/	43. 4	1. 07	399	94		
评价标准		6-9	/	100	500	400			
 评价		达标	/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由于总排口 COD_{Cr} 日均浓度均不符合标准,校方查找原因后,认为管道常年未进行清理,导致污水排放不达标。随后进行整改并申请复测,我站于 2016 年 11 月 14-15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整改复测。

该项目总排口水质中 pH 范围为 $7.56\sim7.62$, COD_{cr} 的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302 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一位 一	レ石	וווווג י	七士	ш
废フ	マメ	7991	4	釆

	(A)							
监测	监测	监测项目	На	$\mathrm{COD}_{\mathrm{Cr}}$				
点位	日期	单位	/	mg/L				
		第1次	7. 60	276				
	11 月	第2次	7. 58	280				
	14 日	第3次	7. 62	330				
		第4次	7. 60	322				
校总 排口	B	均值	/	302				
34F 1⊐ S1		第1次	7. 61	305				
	11 月	第2次	7. 58	299				
	15 日	第3次	7. 56	292				
		第4次	7. 59	225				
	日均值		/	280				
评价标准		6-9	500					
评价		达标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运行。该项目西界、西南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为58.5 dB(A)~59.7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 名称	监测 日期	时段	标准值 dB(A)	声级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9月	昼	60	59. 4	达标	交通
西界	18 日	昼	60	59. 7	达标	交通
(Z1)	9月	昼	60	58. 9	达标	交通
	19 日	昼	60	59. 1	达标	交通
	9月	昼	60	58. 5	达标	交通
西南界	18 日	昼	60	58.8	达标	交通
(Z2)	9月	昼	60	59. 2	达标	交通
	19 日	昼	60	58. 6	达标	交通

注: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16年9月18日昼间第一次监测风速 1.1m/s, 天气 晴, 第二次监测风速 1.1m/s, 天气 晴; 2016年9月19日昼间第一次监测风速 1.3m/s, 天气 晴, 第二次监测风速 1.3m/s, 天气 晴。

4、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该项目废水中氨氮、动植物油、COD_{cr}、SS 排放量分别为 0.12 吨/年、0.02 吨/年、0.889 吨/年、0.49 吨/年。

总量核算结果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接管量 (吨/年)				
	氨氮	38.8	0. 12				
废水	动植物油	6. 92	0.02				
)及小	$\mathrm{COD}_{\mathrm{Cr}}$	291	0.889				
	SS	159	0. 49				

注:废水排放量来源于环评报告表,为 3055 吨/年。CODc-排放浓度以复测数据进行核算。

表七 环保检查结果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
同时"的要求。
无。
环保日常工作由学校江宁校区管委会负责。
│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排污口未设置标识,批复未对在线监测仪提相关要求。
11717日本及直称例,加及本州任线血物区旋相人女本。
」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登以安水: 无。
儿。

表八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适,建设单位切实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备足环保治理资金,做好污染治理"三同时",将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 足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化学实验室限于使用酸、碱等无毒无 害的化学试剂,不得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 害化学物质。	该项目实验室不涉及化学试剂,不使用重金 属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2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体制。实验室废水经单独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其它办公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号文)规范化设置。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依托校区现有排水管网,不新增排口。该项目实验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校区污水管网,通过校区排口进市政污水管网,送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校区雨水管网,经雨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 CODcr 超标,复测达标。
3	实验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应远离 周围敏感建筑物。	该项目实验室不涉及化学试剂,无化学实验,无实验废气产生。
4	风机、水泵、空调机组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不舍,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水泵、空调主机等,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均设置于设备间内,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 噪声达标。
5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危险废物转移时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普通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该项目实验室不涉及化学试剂,无化学实验,无化学废液废渣产生,全校其他危废交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九 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在 2016 年 9 月 18-19 日、11 月 14-15 日验收监测期间,学院正常开展教学及实验活动,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监测结论为:

- 1、2016 年 9 月 18-19 日该项目总排口水质中 pH 范围为 7. 18~7. 35, 动植物油、 COD_{cr} 、SS 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2. 8 mg/L、785 mg/L、224 mg/L,除 COD_{cr} 外,其余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_{cr} 超标 0. 6 倍;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43. 4 mg/L。
- 2、2016 年 11 月 14–15 日该项目总排口水质中 pH 范围为 7.56~7.62, COD_{cr} 的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302 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3、2016 年 9 月 18-19 日该项目西界、西南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58.5 dB(A) \sim 59.7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间标准。
 - 4、该项目实验室不涉及化学试剂,无化学实验,无实验废气产生。
- 5、该项目废水中氨氮、动植物油、COD_{cr}、SS 排放量分别为 0.12 吨/年、0.02 吨/年、0.889 吨/年、0.49 吨/年。
- 6、该项目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不涉及化学试剂,无化学实验,无化学废液废渣产生,全校其他危废交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议:

校方应定期清理化粪池及污水管网,确保对废水中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海大学新建江宁校区综合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11]70号

河海大学: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江宁校区综合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江

宁区环保局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南京市城市规划。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概况。项目拟建于河海大学江宁校区内,占地约2.35万平方 米,建筑面积约5.2万平方米,投资约1.25亿元。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江宁区环

保局预审意见中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要求如下:

1、化学实验室限于使用酸、碱等无毒无害的化学试剂,不得使用重金

鳳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2、项目排水实施而污分流体制。实验废水经单独收集、预处理、达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其它办公污水一并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口按《江 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号文)规范化设 置.

实验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应远离周围敏感建筑

4、风机、水泵、空调机组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采取 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转移时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普通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四、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 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酒水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 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 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 加强管理,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 施 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避免扰民。施 工期环境监管由江宁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抽查。开工前 15天到江宁区环保局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五、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向我局

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手续。

六、本批复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人变动机,应重新 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M

年六月十三日

杪送: 市环境监察支队、江宁区环保局。

情况说明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我校在贵处申报对河海大学江宁校区西区 189 亩实验基地 (高性能计算大楼、结构试验大厅、水流试验大厅)工程、以及 新建江宁校区综合实验楼、行政楼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其中部分 工程项目与(申报)环评报告有一些更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 新建河海大学江宁校区西区 189 亩实验基地: 高性能计算大 楼由于受场地条件限制楼内不设食堂。水流试验大厅实验废水全 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新建河海大学江宁校区综合实验楼,不使用化学试剂。原水 文学院现改为马克思主义学院。

附件:

- 1,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 2. 废弃食用油脂回收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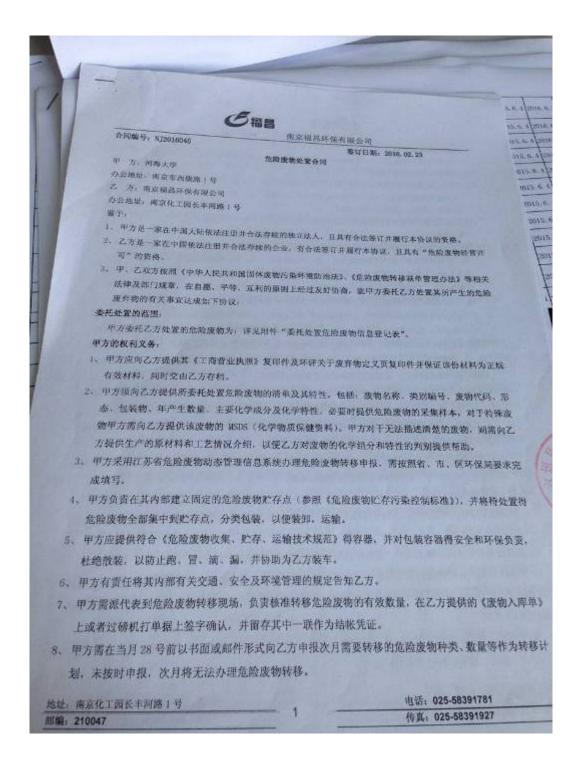


承诺书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我校在贵处申报对河海大学江宁校区综合实验楼工程项目 环保验收,我校承诺该项目无化学实验、无化学试剂、无化学实 验废气产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特此承诺。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的权利义务:

-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劃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內含, 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72 小时内乙方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乙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杜绝路、冒、德、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扣。
- 3、乙方不得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甲方在送货前,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园波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南京市环境监视站申请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周波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 100 元/次。
- 5、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 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 ±10%含10%),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 核算的处理费(1、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按实际金额补足差价,方可卸货,手续后 补。2、废弃物料中含有氟离子。氯离子等有害元素和易燃、易爆等元素应及时告知乙方,如有夹带或 脆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 6、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负责返还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7、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 8. 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波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 9、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 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费用及结算方式:

- 本合詞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元人民币,甲方无违约责任的,该款在未次处理费结 算时予以扣除。
-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弃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逐空费(/元)。
- 4、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波物入库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凭证需要双方本人签字。填写手机号码及单位全称。

地址: 南京化工服长丰州路1号

电话: 025-58391781

3

総編: 210047

传真: 025-58391927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 5、乙方开掘正规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支票等方式完成超出预付款的 支付,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0.6%的滞纳金。
- 6、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如未完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 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 想失。

其它:

- 1、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车辆进入 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厂内的指挥包括(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 2. 在本台周有效關內乙方正常履行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得第三方 处置本合同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后,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执行过程。由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 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江苏省南京市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3、在合同期内。甲方如果出现下列造约情况之一的。乙方不退还甲方顶付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选择终止 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环保、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A: 甲方未将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 B: 甲方将废 弃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理或自行处理。
- 4、 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和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 乙方将提前一周通知甲方, 甲方应作好相应措施和 "停送货"的配合工作,以便乙方作好生产安排。如果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政府干预、危险废 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期间、洪水、地震、政府要求停产等,本合同自行终止。
- 5、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 **仓间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承 诺其与乙方接触的人员已经接受过专业培训,对相关危险资弃物有充分了解,取得相应资质,甲方且 己给相关员工购买过相应保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则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 6. 合同期间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涤填埋、水电、工资、辅料等其他价格上涨), 经双方协商后以附件形式对本合同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7、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8、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何文科 13901583018 为甲方协议执行负责人, 乙方指定 左 洋 15895817299 为乙方调度联系人。
-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 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地址。	南京化	T层	长率河路	E	号
STATISTICS.	HISTORY CONTRACT	-		_	_

电话: 025-58391781

耶網: 210047



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1、本协议一试 3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02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06 月 0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授权代表:

签定电话:

44 话:

真:

02583786464

tit:

传

南京西康路1号

0258378646

13901583018

邮政编码: 210098

经办人:

吳有珍

开户行: 南京工行宁海路支行

账号: 4301011409001024513

税号:

320106466006869

签定电话: 仅用于危废处置合

话: (25-58391781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传 真: 025-58391927

地 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政编码: 210047

经办人: 王俊 15951639135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账号: 476761708018

税号: 32011275689661X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国家法律范畴。 一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

---式六份, 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

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取。

甲方二联共四页。自留 1、2 页。3、4 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 1 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 三页。

《废物入库单》

乙方提供, 双方结帐凭证。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号

邮编: 210047

电话: 025-58391781

传真: 025-58391927

NJEM-Q404-10-2016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建设项目场保验收监测复测申请单 委托单位 (单位盖章) 宁校区综合实验楼 项目名称 废水中 CODcr 排放浓度超标 不合格项描述 管道长年未清理 原因分析 管道清理 整改措施及完成 情况 委托方确认签字:先級 2016 年 10月 13日 第例序,各部分: 五侧 如、600m、4临床、上京。 签字:圣中之 16年 60 月17日 (900年 月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意见 授权签字人意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填表人(签字): 郑亮

项目经办人(签字): 郑亮

	-E II 5 15							#\VI.16. F											
	项目名称			新建江宁校区综合实验楼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							
建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河海大学						邮编			210000 联系		尾电话	:电话 /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新		√ □改扩建	口技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	2015.5 投入记		送行日期 2015.		015. 10	
	设计生产能力		3 幢 12 层综合实验楼及多层裙楼,占地 2350				0 平方	7米,建	建筑			3幢12层综合实验楼及多层裙楼,					,占地		
			面积 5199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235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1990 平方米					平方米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1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62. 5	所	所占比例%		0. 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	2500 实际环保投资(7		(万元)	62. 5		所占比例%		0.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单位	1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保局	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宁环表复[2011]70 号		批准时间		2011年6月13日		环评单位		.位	河海大学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		号			批准时间		1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测单份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保验收审批部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保局	、保局 批准文号		1	掛	批准时间	寸间		/		一		.伙子位.	用尔中尔克血例中心均		
	废水治理(万元) /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		「治理(万元)	/		固废	受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j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		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		作时 /h/a			
	·····································		 	本期工程实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效用	本期工程	中工程产 本期工程自 2				工程核 本期工程		全厂实际排台		 全厂核気	核定排区域平		排放增	
污染	污染物	量(1	l)	MULTIPLE FILE	C 1 JHLYKAN/X	生量(4)	カ門派里	际排放量(6)				"以新带老"削流量(8)		放总量(9)				削減量	减量(12)
物排				(2)	(3)		(5)	0.2	3055		(7)	<u>.</u>	里(0)					(11)	
放达				20.0		0.10													
标与	氨氮			38. 8		0. 12			12										
总量	动植物油			6.92		0.02		0.	02										
控制	$\mathrm{COD}_{\mathrm{Cr}}$			291		0.889		0.8	889										
(工业	SS			159		0.49		0.	49										
建设																			
项目 详填)																			
 																			